



試題解析 不當得利

所謂「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係指受領人所受領之利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而來。於無權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通常係受領人自行占用土地（非基於受損人之給付），故受領人就土地取得之使用收益，性質上屬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本題甲無權占用乙之土地，則甲受有利益（土地之使用收益）非源於乙之給付，故乙依民法第179條請求甲返還不當得利，屬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選項(B)正確。

四、侵權行為

1

甲駕駛大貨車，靠行於乙貨運公司，甲於民國（下同）100年1月送貨時不慎撞傷行人丙，丙被送醫救治時，獲悉其係被甲撞倒及甲的貨車上漆有乙公司字樣等情。丙嗣於102年3月向法院訴請甲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未為時效抗辯，乙則援用甲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下列關於法律效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甲非乙之受僱人，故丙不得請求乙負僱用人之侵權責任
- (B) 乙援用甲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須以甲已為時效抗辯為必要，方屬有理
- (C) 因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不行使而消滅，故丙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
- (D) 丙訴請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108 高考一財稅行政（三級）】

答案 D



試題解析 僱用人侵權責任

民法第188條之僱傭關係，通說認為縱使實質上無為他人服勞務之事實，但客觀上為他人服勞務者亦包括在內。甲駕駛大貨車靠行於乙公司，且貨車上漆有乙公司字樣，客觀上可認為甲係為乙服勞務，故甲、乙仍具（客觀）僱傭關係。又甲於送貨（執行職務）時撞傷丙，是丙得依民法第184條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得依民法第188條命乙連帶負賠償責任。選項(A)錯誤。

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係以被害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本題雖尚未逾10年，然丙於100年1月即知其係被甲撞倒，故丙對甲之請求權於102年1月即罹於時效。選項(C)錯誤。

又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準用第1項，倘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除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本題甲、乙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丙對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故乙對「甲之應分擔部分」即無須負責。

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於賠償損害後，對於應負責任之受僱人，有求償權。蓋民法第188條係為保護被害人而命僱用人「為他人（受僱人）負責」，故於僱用人賠償損害後，得依同條第3項再向受僱人求償，即受僱人係終局應負責任之人，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內部分擔可言（受僱人負全部責任）。

據此，倘乙係依民法第188條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因甲係受僱人，應負全部責任，甲、乙間無內部分擔可言。又依民法第276條規定，丙對甲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時，乙對「甲之應分擔部分（即全部責任）」無須負責，故丙不得再向乙請求賠償。且依最高法院見解³，乙依民法第276條主張免除責任時，不以甲曾提出時效抗辯為必要。選項(B)錯誤、(D)正確。

³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判決：「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不以該受僱人已為時效抗辯為必要。」

2

下列何種侵權行為，甲、乙對丙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A) 甲、乙兩人共同不法侵害丙之動產所有權
- (B) 定作人甲將招牌懸掛之事項交承攬人乙執行，乙未經甲指示，於懸掛時不慎砸傷丙
- (C) 甲 40 歲，乙 12 歲，兩人為父子，兩人練習棒球投球時，乙不慎將球擲傷丙
- (D) 甲為靠行之遊覽車司機，乙為甲靠行之遊覽車公司，甲執行乙遊覽車公司交付載客業務時，甲不慎撞傷丙

【108 地特一財稅行政（三等）】

答案 B



試題解析 特殊侵權行為

選項(A)錯誤，於甲、乙共同不法侵害丙之動產所有權之情形，係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故丙得依民法第185條請求甲、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選項(B)正確，於甲將承攬事項交由乙執行之情形，依民法第189條，甲對於乙之行為不負責任，故丙不得請求甲、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選項(C)錯誤，乙12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應有識別能力，故就其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87條請求乙之法定代理人甲與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選項(D)錯誤，靠行之遊覽車司機所駕駛之遊覽車，通常具有車行之外觀，故縱使非為車行服務，客觀上亦得認為該司機與車行間有僱傭關係。據此，就甲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丙之情形，丙得依民法第188條請求甲、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3

甲行經路口斑馬線，被乙公司僱用之公車司機丙不慎擦撞受傷。乙公司應為丙撞傷甲負賠償責任之性質為何？

- | | |
|-----------|------------|
| (A) 過失責任 | (B) 推定過失責任 |
| (C) 無過失責任 | (D) 結果責任 |

【107 身特一財稅行政（四等）】

答案 B



試題解析 僱用人侵權責任之性質

所謂過失責任，係指行為人應為自己之過失行為負責，而被害人應就行為人有過失負舉證責任。而推定過失責任，係行為人原則上應就損害負責，但得舉證自己無過失而免責。又無過失責任以及結果責任，係指行為人無論有無過失，均須就自己造成之損害負責。

民法第188條第1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依本條規定，僱用人原則上應就受僱人造成之損害負責，但得舉證自己無過失（已盡相當之注意）而免責，性質上屬「推定過失責任」。本題答案為(B)。

4

甲某日騎乘其新購買之A車，在路上被乙公司之公車司機丙不慎擦撞，A車毀損，甲亦受傷。關於甲對乙得主張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先催告乙修復A車，逾期不修復，甲始得對乙請求支出修車之必要費用
- (B) 甲請求之A車修復費用，以新品更換時應該予以折舊
- (C) 甲得請求丙賠償其因A車毀損所受精神痛苦之慰撫金
- (D) 甲得請求乙及丙連帶登報道歉

【107 身特一財稅行政（四等）】

答案 B



試題解析 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本題乙公司之司機丙不慎擦撞甲，乙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甲得不請求乙回復原狀（修復A車），而直接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故選項(A)錯誤。又所謂回復原狀，係指回復至「應有狀態」而非「原有狀態」，所謂應有狀態，係指依物之通常使用而應有之狀態，

自應計算折舊，故選項(B)錯誤。

又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僅「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慰撫金，又僅「名譽權」受侵害時得請求他方登報道歉（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本題就A車毀損，性質上係財產權之侵害，甲不得請求慰撫金、亦不得請求乙、丙登報道歉，選項(C)、(D)均錯誤。

5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下列何者，民法並無明文規定得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A) 父母 (B) 祖父母 (C) 子女 (D) 配偶

【107 身特—一般行政（五等）（法學大意）】

答案 B



試題解析

慰撫金請求權

民法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故於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之情形，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祖父母則不包括在內。本題答案為(B)。

6

甲開車超速撞死乙，下列何者得向甲請求賠償慰撫金？

- (A) 乙之內、外祖父母、父母、配偶及所有兄弟姊妹
 (B) 乙之內祖父母、父母、配偶及親生子女
 (C) 乙之父母、配偶、親生子女及養子女
 (D) 乙之父母、配偶、子女及同財共居兄弟姊妹

【107 地特—財稅行政（三等）】

答案 C



試題解析

慰撫金請求權人

民法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故於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之情形，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並不包括祖父母或兄弟姊妹在內。又養子女之權利義務，與婚生子女同（民§ 1077 I），故本題答案為(C)。

7

關於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業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該他人不得請求合夥組織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 (B) 公司之董事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該他人得請求公司與該董事連帶負賠償責任
- (C) 公司之重整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該他人得請求公司與該重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客運公司之司機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該他人得請求公司與該司機連帶負賠償責任

【107 地特一財稅行政（三等）】

答案 A



試題解析 連帶責任之成立

民法第28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故於董事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該他人得依本條規定請求公司（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選項(B)正確。

又合夥雖非法人，然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與本條情況類似，實務見解認為得類推適用本條之規定，令該合夥與合夥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1台上1695決）。選項(A)錯誤。

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重整人於其職務範圍內，亦係公司負責人。故重整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該他人亦得依民法第28條請求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選項(C)正確。

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司機（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該他人得依本條規定請求公司負連帶賠償責

任。選項(D)正確。

8

甲擅自拍攝乙與他人在房間內之私密行為，發行光碟，出售獲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就甲出售光碟所得之獲利，不得為任何主張
- (B) 甲並無侵害乙之隱私權
- (C) 乙得請求法院命甲銷毀光碟，不得販賣
- (D) 乙不得向甲請求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107 地特一財稅行政（三等）】

答案 C



試題解析

人格權之侵害

依民法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又所謂隱私權，係指私人資訊有受保護而不予公開之權利。是本題甲擅自拍攝乙與他人在房間內之私密行為，已經侵害乙之隱私權（選項(B)錯誤），乙得請求法院命甲銷毀該光碟不得販賣（選項(C)正確）。

又依民法第184、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隱私權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相當之賠償（慰撫金）。故本題乙得向甲請求慰撫金，選項(D)錯誤。至於乙就甲出售光碟之獲利，亦得依不當得利（民§ 179）之規定向甲請求返還。蓋該光碟之獲利來自乙之隱私，就權益歸屬言，亦應歸屬於乙，則甲取得應歸屬於乙之利益，自成立不當得利，選項(A)錯誤。

9

民法所定動力車輛駕駛人賠償責任之性質為何？

- | | |
|-----------|------------|
| (A) 過失責任 | (B) 推定過失責任 |
| (C) 無過失責任 | (D) 結果責任 |

【107 地特一財稅行政（四等）】

答案 B



試題解析 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

民法第191條之2：「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於此情形，倘駕駛人能證明自己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駕駛人即不負賠償責任。此種將過失之有無（是否盡相當之注意）交由加害人負舉證責任者，是為「推定過失責任」。本題答案為(B)。

10

甲因出國，將其飼養之獒犬寄放在乙經營之狗店。某日乙之店員丙帶該犬出門，因未以狗鏈管束而咬傷路人丁。下列何人應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

- (A) 甲、乙及丙均須負責
- (B) 僅乙、丙應負責
- (C) 僅甲、乙應負責
- (D) 僅乙應負責

【107 地特一財稅行政（四等）】

答案 **B**



試題解析 動物占有人侵權責任

民法第190條第1項：「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所謂動物占有人，係指對動物有直接事實上管領力之人，解釋上包括直接占有人以及占有輔助人在內，但不包括間接占有人。

本題甲因出國將所飼養之獒犬寄放於乙之狗店，則乙為該犬之直接占有人，甲係間接占有人（民§ 941），又店員丙係基於僱傭關係受乙指示而占有該犬之人，係占有輔助人（民§ 942）。是就該犬咬傷丁一事，應由乙、丙負責。本題答案為(B)。